**焦作市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员**

**承 诺 书**

为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，履行党员义务，行使党员权利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将正确行使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的各项权利，履行党员各项义务。

二、本人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等留存的个人基本信息如有变更将及时向党组织汇报。

三、本人将按时交纳党费，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，加强与组织沟通联系，定期向组织汇报工作、学习和思想状况，服从党组织的决定和工作安排。

四、本人如有以下情况之一，由党组织按有关规定处理：

1.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党组织生活；

2.不按规定交纳党费；

3.不与党支部保持正常联系；

4.不按期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；

5.其他违反党纪规定的情形。

党员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